

## 广西大学法学院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 科研学术能力与学业成绩认定实施细则

根据《广西大学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工作指南》及有关文件的规定，鼓励研究生在课程学习与科研学术能力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《广西大学法学院2020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科研学术能力与学业成绩认定实施细则》。现予以公布。

根据学校的有关文件精神，从2021年起实行代表作制度，并根据科研成果的学术贡献与创新性、应用价值等作为认定科研学术能力的依据。请学院师生按照学校的要求，加强科研训练，取得高水平科研成果，提高科研学术能力。

本实施细则具体由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制定及解释。



## 一、科研学术能力的认定

加分项	加分内容			
学 术 科 研	a 学 术 论 文	文章发表于国际权威期刊，每篇计 200 分；		
		文章发表于《中国社会科学》，每篇计 200 分；		
		文章发表于《法学研究》、《中国法学》，每篇计 100 分；		
		文章发表于除上述所列之外的其他北大法学中文核心期刊的，每篇计 50 分；		
		文章发表于北大非法学中文核心期刊，每篇计 30 分；		
		文章发表于北大中文核心期刊以外公开出版的一般刊物，每篇计 10 分，对评定委员会认定为确有学术价值的论文，不论刊物，每篇另加 20 分；		
		文章发表于 CSSCI 核心期刊、CSSCI 核心集刊或被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，每篇额外加 10 分；		
		2、作者有多人时，按本院学生作者次序分配相应分值： (1) 核心期刊：第一作者计 50%，第二作者计 40%，第三作者计 30%，其他作者计 20%； (2) 一般刊物：第一作者计 40%，第二作者计 30%，第三作者计 20%，其他作者计 10%。		
		3、所有参评的科研成果不分期刊级别，均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对成果内容进行实质审查。		
		4、本项及下述所有成果（学术论文、项目课题、法学著作、会议论文），第一作者署名单位为“广西大学法学院”时，才能计分；		
	5、本项及下述所有成果以出版原件为准，仅有第三方开具的证明、《论文用稿通知书》、《著作出版通知书》等，一律不计分。			
	b 科 研 课 题	1、本人主持的科研课题已结题（课题主持人加分项）	I	计 11 分
			II	计 9 分
			III	计 7 分
2、参与我院教师主持的纵向课题（课题参与人加分项）		I	计 9 分	
		II	计 7 分	
		III	计 5 分	
3、参与我院研究生主持的课题（课题参与人加分项）		I	计 9 分	
	II	计 7 分		
	III	计 5 分		
1、所有类别硕士生作为课题参与人时，导师单独出具的证明不能计分，须有立项书或已发表的论文；				
2、科研课题未结题按各级别分值的 30%计；结题评定为优秀				
学	&	另加本级别分值的 20%；		
		3、课题研究跨越多个评奖年度的，参与评奖时，仅能使用一次； (即参评人可以选择结题后计分或未结题时计分)		
		4、参与我院教师主持的横向课题，不论级别，每个加 3 分；		
		5、学生在主持社科基金课题时，则按“B-c-I 项‘学术成果获奖’”计分。		

# 术 科 研

c 学 术 成 果 获 奖	I	获学术科研成果奖，计 200 分；
	II	获学术科研成果奖，计 100 分；
	III	获学术科研成果奖，计 30 分。（不含校级级）
	&	1、上述学术科研成果均指法学类学术成果； 2、学术科研成果奖有多名本院作者的，学生第一作者计上述分值的 40%，其他学生作者按劳动付出分配剩余的 60%。
d 著 作 及 论 文 集		1、参编或合著法学著作每 1 万字，计 10 分；
		2、独立编写（编著）法学著作（10 万字以上）并出版，每部计 60 分；
		3、独立撰写（独著）法学著作（10 万字以上）并出版，每部计 200 分；

## 二、课程学习成绩的认定

1. 学业成绩必须符合《广西大学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（2020 年修订）》（西大研〔2017〕24号）关于课程学习的基本要求，学位课程70分以上，选修课程成绩60分以上，无重修。
2. 以申请人所有课程成绩的平均分作为学业成绩分。